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1、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新增“第十二条”，明确设立党组织的相关内容。

2、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提高决策效率，优化公司治理，拟修订《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成员数量的相关条款，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9人调整为7人，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为3人。

3、为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融资平台优势，提升小额定向融资事项的决策效率，根据相关监管规则，拟修订《公司章程》有关股东大会职权的条款，增加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事宜的相关规定；同步完善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相关条款规定。

4、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监管规则的更新，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章程》具体拟修订条款，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章程修正案》。除《章程修正案》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章程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章程》。

二、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具体经办人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后，办理此次修订《公司

章程》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为准。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章程修正案；
- 3、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